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